

水保监方案〔2021〕1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国家电投佳木斯核能供热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1月，我中心对《国家电投佳木斯核能供热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

国家电投佳木斯核能供热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家电投佳木斯核能供热示范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东风区、郊区境内，规划容量 4×200 兆瓦，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期建设 2 台供热堆机组。项目建设涉及厂区、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厂区包括主厂房、供水和排水系统、辅助设施、厂前办公区等，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需对厂区外围的 2 处侵蚀冲沟进行回填处理。管线工程包括 2 条管径为 1200 毫米的供热管线，长度 15.50 公里；2 条管径为 450 毫米的给水管线，长度为 11.60 公里；1 条管径为 300 毫米的压力污水管线和 1 条管径为 600 毫米的重力污水管线，长度均为 7.35 公里。道路工程包括进厂道路 8.0 公里（其中新建 1.2 公里，改扩建 6.8 公里）、应急道路 5.1 公里（其中新建 1.3 公里，改扩建 3.8 公里）、施工道路 80 米。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700 米处；设临时堆土场 1 处，位于厂区二期规划建设区域；设表土场 2 处，分别位于厂区二期规划建设区域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内。

项目总占地 104.9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1.04 公顷，临时占地 63.9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00.9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53.63

万立方米，填方 147.30 万立方米，产生余方 6.33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堆存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内的表土场，拟用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47.20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丘陵漫岗；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545.10 毫米，年蒸发量 1240 毫米，年均风速 2.9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暗棕壤等；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红松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 19.66%；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东北漫川漫岗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黑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佳木斯市水务局，桦川县水务局、东风区水务局、郊区水务局，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核能供热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管道穿越优先采用顶管穿越方式，道路工程充分利用既有道路进行改扩建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9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720 吨。厂区和管线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

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管线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4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厂区周边及厂内道路两侧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沉沙、消能措施，边坡采取骨架内植草防护，保护区采取碎石压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厂区及周边绿化区域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树种草绿化美化措施。

（二）管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或铺垫保护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场地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或复耕措施。

（三）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道路两侧永临结合布设排水措施，边坡采取植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树种草绿化措施。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绿化、排水、沉沙措施，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措施，办公场地周边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草绿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和管线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9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